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665

S/14750

12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33 和 9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中东局势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11月9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阿拉伯石油输出国家组织的成员按照其杯葛南非的长远政策并注意到以汽油作为战略商品的重要性，认识到必须加紧执行对种族隔离政权的汽油禁运。因此，它们在1981年5月5日在科威特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随函附上的决议。它们深信，通过与其他会员国的合作和与国际组织的协调，就能够把它们决心充分化为实际行动。国际社会采取集体努力和行动，将可确保对南非执行有效的制裁。

谨请将上述决议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2、33 和 94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布尔哈桑 (签名)

81-30218

附 件

回历 1401 年 7 月 2 日 (公元 1981 年 5 月 6 日)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家部长理事会关于加强对南非政权的  
汽油禁运的第 26/5 号决议

部长理事会，

按照设立本组织的《协定》的规定，

注意到其 1980 年 6 月 7 日第 24/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处总干事关于加强对南非政权的汽油禁运的备忘录及其附件所载的研究报告，

注意到秘书处总干事关于加强禁止以阿拉伯石油移交“以色列”的备忘录，

并注意到执行干事办公室 1981 年 5 月 5 日第 K-4/1981-8 号备忘录，

决定：

1. 提议会员国政府执行附录的建议，并按照其中的规定处理出售石油给买方。运往外国海港和起卸等业务，以求进一步禁止以阿拉伯石油卖给南非；
2. 通知秘书处总干事对关于加强禁止以阿拉伯石油移交“以色列”的备忘录所载的事项展开更深入的研究，并向理事会下次会议提交一个单独的报告；
3. 建议会员国政府协助秘书处总干事，提供支持并供给执行本决议第 2 条所述的任务所需的资料。

( 下列各国代表签名：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卡塔尔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巴林

沙特阿拉伯王国

伊拉克共和国

科威特

## 附 录

### 关于加强禁止以阿拉伯石油移交南非政权的建议

1. 应致力执行本报告所载联合国决议提出的建议。
2. 禁止在会员国经营的公司以其石油限额或其中一部分或其副产品转让南非。
3. 应当管制所有石油合同，从而出口合同规定买方必须将卖给他的全部石油运往售卖合同规定的最后一方；如需在别的炼油厂提炼，买方必须获得卖方同意；买方或运输者将货物运往提单规定的目的地的途中，不得把其中一部分起卸，以便就近出售。
4. 买方必须出示在售卖合同规定的港口起卸的证明文件，并经所述港口政府当局签字。
5. 购买石油的公司如果在获得卖主事先同意之后要在如象鹿特丹这样的其他市场上出售石油的话，不得将石油出售给向南非转销石油的任何公司或方面；这条强制性规定必须加诸第一个购买石油的公司，因为第二个购买石油的公司不受这一限制，它不是成员国的直接买主。
6. 由于已知在南非卸货的石油运输公司采取许多预防措施以免泄露其航行线路，甚至多次伪制线路，因此可以要求船长出示正式文件说明在不少于一年的时期内他们的船支停靠过哪些港口，禁止往曾经破坏过禁运的任何船支上装载石油，并将违法情事记录在案。
7. 最近有人曾经指出有些石油运输船只声称患有技术故障之后把自己装载的货物转卸给其他石油运输船只；后者将货卸在南非港口，而前者又回到成员国港口装另一批货物；在这种情况下，石油输出国可要求石油运输船只提出报告，说明在其运货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故障，而且可以对经常故意自己造成故障的船只拒不装货。

8. 如果石油运输公司和船只居然违反有关禁运的法律，我们提议根据违法的规模和性质加以惩处，可以拒绝供运合同规定剩余数量的货物，可以将其登记在案，也可以同时给予两种惩罚。

9. 阿拉伯各国代表团应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运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中心观察石油运输船只进出南非港口情况的提议，因为这一支持在表明阿拉伯国家愿意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

10. 成员国港口必须继续收取卸货之后不再返回上述港口装货的各船只的卸货证明并将任何违法情事或拖延递交这种证明的情事通报有关国家的合格销售当局；这一工作应该定期进行。

11. 成员国的合格销售当局之间应通过总秘书处协调和交流情报，了解对已证明违反了禁运决议和有关禁运的销售合同规定的任何买方或运输公司采取了什么措施。

-----